



知識財產權紛爭～【「BabyBoss」商標之商標爭訟判決】

(2013.10.15 『工商時報第A 2 1 頁』)

2013年11月21日

智慧財產法院指出，判斷商標是否近似，應該以商標圖樣整體來觀察，因為商標呈現在消費者眼前的是整體圖樣，而不是割裂為各部分來看。以 BabyBoss 與 HUGO BOSS 商標整體看來，實在差很大，智慧局撤銷 BabyBoss 商標敗訴。

BabyBoss 是中保寶貝城公司申請註冊的商標，指定用在商品服務分類表第 30 類的茶葉包、巧克力製成飲料、冰淇淋等 20 種商品上。HUGO BOSS 則是德商雨果伯斯商標管理公司所申請註冊的系列商標之一，指定用於眼鏡、鐘錶、珠寶等至少 9 種類別的商品，唯獨沒有用在第 30 類的商品上。

中保寶貝城在 2007 年申請註冊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商標在案。雨果伯斯後來發現後，以 BabyBoss 與該公司的 HUGO BOSS、BOSS 等系列商標相似為由，申請智慧局評定，智慧局隨後將中保寶貝城的 BabyBoss 商標撤銷。

中保寶貝城認為，兩公司的商標整體性相差很大，智慧局的處分沒有道理，一狀告進法院。智慧財產法院判決，智慧局敗訴，中保寶貝城可望贏回商標權。

智慧法院引用最高行政法院針對日商.UCC 控股公司與環球水泥的「UCC」商標爭訟判決指出，判斷商標是否近似，應以商標圖樣整體作為觀察，這是因為商標呈現在消費者眼前的是整體圖樣，而非割裂為各部分分別呈現。

至於另有所謂觀察「主要部分」，則係認為商標雖然是以整體圖樣呈現，然而消費者可能只留意到顯著部分，此一顯著的部分就屬於主要部分。



中保寶貝城的商標係由分別扮演畫家、廚師及消防隊員等卡通人物，各自站在正反 B 字母設計圖形的左右側及上方，並占整體商標圖樣極大部分，下方則為較小字體的外文「BabyBoss」，所共同組成，且圖案分別以綠、橘、藍等三色加以構圖。HUGO BOSS 則是以英文字母呈現，兩公司商標的整體近似程度甚低。

| 中保寶貝城股份有限公司 | HugoBoss |
|--|--|
|  |  |
| 「BabyBoss 及び図」商標 | 「HugoBoss」商標 |

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，敬請來電或致函向本所詢問。